

檔號：QO 12/1/16
電話號碼：2810 3610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9/2015 號

(注意：這是丁級傳閱通函，各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部門主任秘書，以及處理人事事宜的人員均應閱讀。所有有關人員都應留意本通函，各負責保存《公務員事務規例》的人員亦應獲發本通函。)

可享宿舍分數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15 條)

本通函公布，《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15(1)(a)條所載適用於司法人員以外的人員的可享宿舍分數的對等幣值，現予修訂。

2. 公務員薪酬已因應二零一三年薪酬水平調查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予以調整。調整薪酬後，現時適用於非司法人員的薪酬因子值，也會由 401 元調整至 **429 元**，即時生效。由於公務員薪酬調整不適用於司法人員，現時適用於司法人員的薪酬因子值 412 元將維持不變，直至另行通告為止。請以夾附的修訂散頁第 29/2015 號取代《公務員事務規例》的現有相關頁次。

3.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請與行政主任(高級公務員宿舍)李欣宜女士(電話號碼：2810 3715)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楊素蓉代行)

分發名單： 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 廉政專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申訴專員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秘書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第五章 房屋福利

-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按宿舍編配委員會的建議，批准豁免上述規定，以切合個別宿舍編配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把這方面的權力轉授予宿舍編配委員會；委員會可就某類公務員的情況作出考慮，這些公務員包括入住酒店已經有很長時間的人員或有其他方面困難的人員。

可享宿舍分數

第 815 條

- (1) 計算可享宿舍分數的方法如下：

- | | | |
|--------|--|------|
| 8/2015 | (a) (i) 司法人員以外的人員，每 429 元薪金(註：廉政公署人員的分數，可按他們在該署的實職薪金計算，但不包括任何津貼在內。) | 1 分 |
| 4/2015 | (ii) 司法人員，每 412 元薪金 | 1 分 |
| | (註：每 1 分的對等幣值會按日後的薪酬調整修訂。) | |
| | (b) 在香港無間斷服務一年 | 6 分 |
| | (c) 與該員在本港同住，或於宿舍編配委員會通告內註明宿舍可供入住日期起計一個曆月內抵達本港的配偶 | 20 分 |
| 4/93 | (d) (i) 每名居於本港，或於宿舍編配委員會通告內註明宿舍可供入住日期起計一個曆月內抵達本港的受供養子女(有關定義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1(a)條) | 10 分 |